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
物理系（所）、天文物理所、應用物理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

民國 87 年 06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1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2 月 15 日第 3113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系所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所）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 一、本系（所）新聘專任教師之提聘，需公開對外徵求人才，向本系（所）提出申請。得由相關領域教師成立初選小組，篩選初步人選，可能時邀請至系上演講。
- 二、本系（所）新聘專任教師之提聘案向教評會提出時，應提供被提名人（候選人）之學歷、著作等資料，及與候選人專長相近之教師對候選人之學術成就提供專家意見之推薦函至少三封，必要時由系主任函請校外相關專家就候選人之著作提供書面意見。
- 三、本系（所）教師均可列席教評會發表意見，經過討論後，教評會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本次聘雇名額上限，再表決是否提聘前述候選人為準聘雇者，並以同意票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三為通過。若準聘雇者人數超過本次可聘名額，則得票數高者獲聘。若獲聘者無法應聘，須再開會投票，從已通過五分之三同意票之準聘雇者中決定是否聘雇。本聘雇流程至遲於當年五月院教評會前完成。

第三條 本系（所）推薦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升等申請之提出：

教師之升等可自行提出或經由教評會中任一委員之推薦提出，惟須符合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每學年度之升等申請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向系主任提出。提出時除依校方規定填具所需表格外，尚需附學術著作若干篇，並以專紙分款敘述以往在教學、研究、本系（所）務、指導研究生論文等方面資料，以供教評會委員參考。申請升等教師，應在召開審查會議以前作一公開

學術演講，介紹其研究成果，惟申請人在一年內已作過升等演講者，得要求免除。

二、申請升等教師應符合校方升等之各項規定。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辦理升等前三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三、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教學、服務經本系教評會認定，達到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細則第三條所定之基本標準者，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送審之著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為限原則。

四、推薦升等之決定與優先順序之排列：

(1) 教評會召集人應在開會前，先將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表及主要論文送請校外具相關專長之專家審查並詳註意見，送審專家名單由教評會召集人會同該年度教師評估小組中之本系（所）專任教師決定之。各委員於開會中可就此意見、學術演講表現、及其他資料交換意見，然後付諸表決，決定推薦升等與否。

(2) 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對同一教師之投票以一次為限。委員會之表決以所得同意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五分之三為通過。若有二位以上教師申請同一等級，且皆獲通過票數時，優先順序之排列以所得同意票之多寡而定；若同意票相同，則以反對票較少者為優先。若所得同意、反對票皆相同時，則應就此問題再行一次投票。獲較多票數之教師，有較高之優先。系主任應依委員會表決結果，報請院方與校方推薦升等。

五、各教評委員應盡到詳閱升等資料之責任，且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於開會通知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升等資料等字；另教評會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六、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七、教師升等經本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而院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應重新申請。

八、送審專門著作應由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意見表份數依理學院之規定，且審查人不得低階審查高階。

第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87 年 06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1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2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5 月 22 日第 24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 104 年 10 月 26 日校人字第 1040082471A 號書函統一修正

依據 105 年 01 月 20 日校人字第 1050005333A 號書函統一修正

依據 105 年 06 月 30 日校人字第 1050050728A 號書函統一修正

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第 3082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依據 109 年 11 月 11 日校人字第 1090080606A 號書函統一修正

民國 110 年 03 月 03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2 月 15 日第 3113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